

小橫香室主人
中國筆記小說文庫

清史大觀

野史

清朝
野史大觀

上海文藝出版社

上

272

清朝史料

四 卷

清朝野史大觀卷四目錄

清朝史料

和坤案

嘉慶交臂之變

錢費之利

六僧人冤獄

攻破清縣之奇術

陝西冤案

小鴉兒

咸豐八年科場案

叩關

訥相墮洛陽之敗

任柱顯效先伏誅

馬端敏被刺

張汝霖刺馬之異辭

御膳之嫌

死士髮辮

拳匪邪說

拳匪之屠害二

卷四目錄

查抄和坤家產清單

清縣之捷

紀劉巡檢事首破李文成

拳感之驗

私造假印案

雪災

戊午北關之獄

清朝科場各案

黃崖案

鄧子久中飛被密

張洛行被擒

刺馬詳情

平捻冒功

李文忠覺四丁捐

赫德請領體軸

廷議和議之爭執

攻交民巷

和坤家產之積沒

吳塔首發林清之變

張忠烈破李文成之功

林清之變

兵部失印事

高家窪河決案

戊午順天鄉試案

科場舞弊

太醫院

潘忠教公遇害

步忠勇公寓於盤屋

張汝霖刺馬之原因

齊泰安徐文誦疑獄

原拳匪之亂

蔡文忠不欲與文字獄

拳匪之屠害一

宣戰詔

紅燈照

裕祿之釀成拳禍

袁士成之殉難

剛毅導拳匪入京

董福祥殺洋人

徐某治獄

都門紀變百詠

紹興奇案

奇判

奇案

趙增祥

慈禧慶賀俄國貨使之法

香山楊

柳條邊

安南始末

土魯番貢表一

蒙古表

西洋字

窮鄉嗷嗷移入貢

其後覲見清高宗行叩頭禮

拳匪之符咒

張德成

李秉衡焚許學敦

趙舒劍附和拳匪

啟秀

沙河堡謀殺案

慶賀年節表

一女三婦案

摘官印

王樹汶

俄羅斯條表納貢

圖理琛異域錄

漢人唐人素人之稱

琉球世續圖

三國貢物

土魯番貢表二

琉球使

恰克圖條約之怪誕

朝鮮人入仕中國

清中葉之外交觀

拳匪之派別

曹福田

魏寶隆成拳禍

徐桐贈大師兄聯語

魏瀚欲謀廢立

劍娥

嚴茂卿捕騙行紀談胡應事

記馬蹄間之役

楊庚奇案

書案帶獄

臺灣旅民之異俗

俄羅斯謝雅克薩城

暹羅表

荷蘭貢物

傳而德將利亞國入貢

外國封使

琉球官生留學國子監

哲孟雄之幸存

英人代和甸入貢

馬復賓趙兩使記

南筆入貢

諭暹羅撤

托碩使俄訂約之駁正

福文襄拒商掌求破

仁宗微驗細旬

澳門通商二

新婦在中江互市之例

安南阮氏遺蹟

破遠網究

葉名琛駁蔡洋人入城

鴉片嚴禁

義律唯唯聽命

嘆吉利

廣州一役之影響

蕩山湖洋人劫案

堵江口

吳淞之變二

廣東夷變

上海洋商租地

英吉利交涉緣起

卷四目錄

卸金亭

茶葉大貨之互市

廣東諸番

南國貢使

國學內有侵義勢學

澳門通商三

某譯員

徐廣禧

葉名琛之玩敵

西人受困於饑饉鄉民

林文忠籌餉嚴事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英人在南東受創

葉名琛被執之原因

顏柳橋

鎮江之亂

吳淞之變三

粵師得勝

牛鑑債事

嬰惠債事

審倪安文賒欠英商貨銀事

俄難斯

安南貢使歸國

雲南宣慰司

澳門通商一

程界異運災

西風風俗

英人之轉法美

廣州之政歸

徐時棟像頭記

戒煙

僑囚荷棚

林文忠公

葉名琛之被俘後之軼聞

箭鏃梁臣林中丞致劉鴻開查

吳淞之變一

定海再陷

陳蘭陣亡

賠款割地之始

搭議既漸

三

清朝野史大觀 卷四目錄

英將舍魯襲浙

琦善伊里布之憂慮

記美國借款事

割地酬俄

總理衙門

倭文端臨開同文館

朝鮮使臣題三家詞

羅臣獲殺洋人

應敏登上張振軒請討日本書

法外強中乾

越南爲法之保護國

日本攻掠臺灣緣起

記黃保如語

記交涉二則

李鴻章出使時之笑史

王之春使俄

吳大澂辭界綱柱

記清流黨

記臺灣易髮會副監督

中俄密約之真相

三元里鄉勇

林文忠議成

信譽林沁

中國割讓地表

庚申和戰之紛議

越南通貢表文

文中堂

文相國在總理衙門遇事持以定刀

天津教案紀事

法占越南

中俄伊犁之約

憤言

俄馬隊教習

館擬使英

馬赫島盜賣案

上海關公案

郭何喀貢使

清統黨之外交觀

中國赴臺路易賽品

安維峻劾李文忠疏

四

英女被擒

批准四國合力條約

禁烟兩圖

勸英德

鴉片戰爭之結果

新加坡之紀念留書

琉球貢使

小節

法犯福州

法越締約

中日訂約

洪鈞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唐景星

庫山租界

郭嵩壽使英

孔翰林出洋蒞柄

林承先求薦鄉試

出使笑話

李春來朱桂珍之獄

緬甸訂約之失敗

審法人觀雲南事
旅大
台灣獨立賦
王之壽非其選
清廷自失主權
敵軍縱橫旗順
平壤失守
墨巡獨立
日本併吞琉球
德國租借膠州灣
法國租借廣州灣
聯軍入都
俄日占領滿洲
日軍大勝

老湘營終于牛莊
總理衙門
甲午議和時之聯籍
俄清銀行之設立
馬關條約
丁汝昌
牙山失守
英占緬甸
批准密約
英國租借威海衛
八國聯軍
義和團之役
俄約不成
中立

壯殲
德人之掠青島
割臺記
三國代索遼東
吳大澂告示
鴨綠江之敗
日本不允撤兵
越南主權盡失
俄占旅順大連灣
英索九龍島
瓦德西考試書院生
俄人狡詐
日俄戰爭緣起
日俄戰爭之結果



清朝野史大觀 卷四

清朝史料

和珅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公和珅。經御史廣興直隸胡季堂疏發其罪。恩賜自殺。將大罪二十。傳示中外。其詞曰。當上冊立爲皇太子時。先期預呈如意。洩機密以爲擁戴功。大罪一。圓明園騎馬直入中左門。過正大光明殿。至壽山口。大罪二。肩輿出入神武門。坐椅轎直進大內。大罪三。取出宮女子爲次妻。大罪四。川楚教匪滋事。各路軍營文報。任意延擱不遞。大罪五。純廟聖躬不豫時。毫無憂戚。逢人談笑自若。大罪六。純廟力疾批章。間有未真之字。輒口稱不如。撕去另擬。大罪七。管理吏戶刑三部。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成法。不許部臣參議一字。大罪八。西寧報稱貴賊番衆搶劫殺傷。將原摺駁回。隱匿不辦。大罪九。國服曾有中旨。令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來京。乃故違諭旨。無論已未出痘。俱不令來。大罪十。大學士蘇陵阿。以姻親匿其重聽衰憊之狀。侍郎吳省蘭。李潢。大僕卿李光雲。以曾在其家教讀。俱保列卿階。兼任學政。大罪十一。軍機處記名人員。隨意撤去。大罪十二。私蓋相木房屋。僭侈踰制。

其多寶閣。櫺段仿照寧壽宮式樣。大罪十三。其墳塋設立饗殿。開置隧道。致居民有和陵之稱。大罪十四。所藏珍珠手串二百餘串。較宮中多至數倍。并有大珠。較御用冠頂尤大。大罪十五。眞寶石頂。非所應戴。乃藏數十餘顆。并有整塊大寶石。爲御府所無者。不計其數。大罪十六。家內銀兩衣飾等物。數逾千萬。大罪十七。夾牆藏赤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赤金六千餘兩。地窖埋銀百餘萬。大罪十八。通薊地方當舖錢鋪資本十餘萬。與民爭利。大罪十九。家人劉全資產亦二十餘萬。且有大珠及珍珠手串。大罪二十。

查抄和坤家產清單

欽賜花園一所。亭臺二十座。新添十六座。正屋一所十三進。共七百三十間。東屋一所七進。共三百六十間。西屋一所七進。共三百五十間。徽式新屋一所。七進共六百二十間。私設檔子房一所。共七百三十間。花園一所。亭臺六十四座。田地八千頃。銀號十處。本銀六十萬兩。當舖十處。本銀八十萬兩。號件未計。(金庫)赤金五萬八千兩。(銀庫)元寶五萬五千六百箇。京鏤五百八十三萬箇。蘇鏤三百一十五萬箇。洋錢五萬八千元。(錢庫)制錢一百五十萬千文。(以上共約銀五千四百餘萬兩。)(人參庫)人參大小支數未計。共重六百斤零。(玉器庫)玉鼎十三座。高二尺五寸。玉磬二

十塊。玉如意一百三十柄。鑲玉如意一千一百零六柄。玉鼻煙壺四十八箇。玉帶頭一百三十件。玉屏二座二十四扇。玉碗一十三桌。玉瓶三十箇。玉盆一十八面。大小玉器共九十三架。未計件。（以上共作價銀七百萬兩。）另又玉摩佛一尊。高三尺六寸。玉觀音一尊。高三尺八寸。（均刻雲貴總督獻。）玉馬一匹。長四尺三寸。高二尺八寸。（以上三件均未作價。）（珠寶庫。）桂圓大東珠十粒。珍珠手串二百三十串。大映紅寶石十塊。計重二百八十斤。小映紅寶石八十塊。未計斤重。映藍寶石四十塊。未計斤重。紅寶石帽頂九十顆。珊瑚帽頂八十顆。鑲金八寶屏十架。（銀器庫。）銀碗七十二桌。金鑲箸二百雙。銀鑲箸五百雙。金茶匙六十根。銀茶匙三百八十根。銀漱口盂一百零八箇。金法藍漱口盂四十箇。銀法藍漱口盂八十箇。（古玩器。）古銅瓶二十座。古銅鼎二十一座。古銅海三十三座。古劍二口。宋硯十方。端硯七百零六方。（以上共作價銀八百萬兩。）另又珊瑚樹七支。高三尺六寸。又四支。高三尺四寸。金鑲玉嵌鐘一座。（以上三件未作價。）（綢緞庫。）綢緞紗羅共一萬四千三百正。（洋貨庫。）大紅呢八百板。五色呢四百五十板。羽毛六百板。五色嘜嘰二十五板。（皮張庫。）白狐皮五十二張。元狐皮五百張。白貂皮五十張。紫貂皮八百張。

各種粗細皮共五萬六千張。(以上共作價銀一百萬兩)。(鋼錫庫)銅錫器共三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五件。(磁器庫)磁器共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四件。(文房庫)筆墨紙張字畫法帖書籍未計件數。(珍饈庫)海味雜物未計斤數。(住屋內)鑲金八寶牀四架。鑲金八寶炕二十座。大自鳴鐘十座。小自鳴鐘一百五十六座。桌鏡三百座。時辰表八十箇。紫檀琉璃水晶燈彩各物共九千八百五十七件。珠寶金銀朝珠雜佩簪釧等物共二萬零二十五件。皮衣服共一千三百件。綿夾單紗衣服共五千六百二十四件。帽盒三十五箇。帽五十四頂。靴箱六十口。靴一百二十四雙。(上房內)大珠八粒。每粒重一兩。金寶塔一座。重二十六斤。赤金二千五百兩。大金元寶一百箇。每箇重一千兩。大銀元寶五百箇。每箇重一千兩。(以上均未作價)。(夾牆內)藏匿赤金二萬六千兩。(地窖內)埋藏銀一百萬兩。另又家人六百零六名。婦女六百口。尚有錢店古玩等鋪俱尚未抄。

和珅家產之籍沒

和珅之爲高宗所寵也。一切奢侈。僭擬君王。嘗於其密室。穿高宗御用服。臨鏡自照。以爲得計。因是仁宗惡之。特甚。恆欲誅之。顧以高宗在未之發。及高宗崩。甫逾六日。仁宗卽下珅於

獄。旋數其二十大罪。令自盡。又將其平時所得贓賄。及田產房屋典鋪市廛等項。悉沒入官。凡一百零九號。已估價者。祇二十六號。值二百二十三兆餘。未估價者。尙八十三號。以三倍半爲比例算之。當得八百兆有奇。可抵甲午庚子兩次賠款總額。斯亦巨矣。顧相傳嘉慶初年。所賞給於臣下者無幾。大都入於內府。故副都統薩彬圖。有和珅財產不止此數。必有埋藏寄頓侵蝕挪移等弊。請密派大臣研鞠追究之奏。所謂言在此而意在彼也。仁宗知其意。乃直斥爲越俎之非。而八萬萬金之巨額。遂一入而不復出矣。時人爲之語曰。和珅跌倒。嘉慶喫飽。民之多言。亦豈無因而至乎。迨圓明園一役。義和團一役。取和珅二十年之儲蓄。而轉貯於宮中者。固已不脛而走矣。又聞和珅家中。有一玉馬。長三尺餘。高可二尺。潔白溫潤。爲高宗平回部時。命將軍采自和闐。藏於大內者。經和珅盜出。以與愛妾。俾浴時坐其上。以逞淫樂。至是亦抄出。置之圓明園。迨文宗立。此馬遂爲孝欽后浴時跨坐之具。庚申英法軍至。全園俱付一燼。惟此馬被英人取去。迄今存於倫敦博物院。蓋已再閱滄桑矣。噫。可不謂之妖物也歟。

嘉慶癸酉之變

禮親王昭槤記嘉慶癸酉之變云。白蓮邪教起自元末紅巾之亂。明有唐賽兒徐鴻儒等。其

經卷皆盜鑿二氏之文。極鄙褻。又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真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其教以道祖爲重。又有天魔女諸名位。自京畿迤南。習者頗衆。乾隆中。傅文忠（恆）任步軍統領時。捕獲黃邨妖婦某氏。伏誅。究治黨與。風稍熄。而蔓延至楚豫秦蜀諸省。遂有嘉慶丙辰。楚北揭竿之亂。兵興九載。然後撲滅。其傳習京畿者。又變名八卦榮華紅陽白易諸名。有林清者。本籍浙江人。久居京邸。住京南宋家莊。幼爲王提督（柄）家僮。隨王於苗疆久。頗解武技。彼教推尊爲法祖。願身繫面。髻張如蝟。自以智謀過人。掌教久。積銀米。家頗富。遂蓄不軌之志。大內太監多河間諸縣人。有劉金劉德才等。其家素習邪教。選入禁中。遂與茶房太監楊進忠等傳教。羽翼頗衆。因與林清交結。會辛未秋彗星出西北方。欽天監奏改癸酉閏八月。於次年二月。諸賊以爲豫兆。又其經有二八中秋黃花落地語。遂附會其說。謂本朝不宜閏八月。故欽天監改之。不知康熙戊戌已有之也。楊進忠願而長。面目兇險。以鑄軍器爲己任。暗於宣武門外鐵市中。鑄刀數百柄。林清結黨數千人。其中祝現屈五劉第五劉呈祥宋進財陳爽李五等爲巨魁。暗約於九月十五日午時。入禁城起事。漢軍獨石口都司曹倫侍郎曹寅後也。家素貧。嘗得林清助。遂入賊黨。任命曹福昌違不軌之徒。許爲城中內應。福昌欲於十七日起事。以是日上駐驛白瀾。諸王大臣皆往迎駕。乘其閒也。而林清扭於經言。

未改期。欲聚數百人入。諸逆監以爲大內地不廣闊。難容多人。妄恃林清果有邪術。可致勝。清又倚諸內監。諳熟禁中路爲導引。遂以二百人爲額。皆市井無賴。初無智略。謀又不祕。頗爲人知。林清嘗步行街衢。風聞其袂。露懸坎卦腰牌。爲市人所見。又於街肆沽飲。醉後露大逆語。有司皆以株連太監。不敢究。祝現者。本豫王府包衣人。居桑岱邨。充豫府莊頭家。頗富。弟祝富慶。頗不善兄所爲。知反期已決。奔告豫王。豫王裕豐初欲舉發。旋因壬申年上閏南海子日。王亦會寓宿林清家。畏罪不敢奏。藏溝司巡檢陳某。因居迷靈。訪知其謀。於數日前申報宛平縣。縣令某已有檢派弓兵會同擒勦之札。既而不果。步軍統領吉倫。貪吏也。營員久已申報。吉倫以事干禁。索不肯究。數日前。方攜酒遊西山香界寺。吟詠竟日。託言迎駕白。濁。是日。驍從出都門。有左營參將某。攀輿以告曰。都中情形。大有叵測。尙書請留。吉倫厲色曰。近日太平如此。爾乃作此瘋語乎。揮輿竟去。十四日。林清賊分二隊。其東自董邨至者。以祝現屈五爲首。約由東華門入。其西自黃邨至者。以李五宋進財爲首。約於菜市口齊集。由西華門入。正陽門外開慶隆戲園劉姓者。亦其黨。曾授逆職爲巡城御史。是月延李五等入園觀劇。酣飲竟日。營坊諸官無過問者。十五日午。太監劉德才引祝現等人東華門。有賣煤者與爭道。賊脫衣露刃。爲看門官兵覺察。驟掩門。賊喧然出。又陳爽十數人闖入。屈五等皆

遁。禮部侍郎覺羅公（寶興）侍值上書房。甫退直出。遇賊。寶踉蹌奔入。時署護軍統領爲楊述曾。漢軍人。由參領起家。率數護軍禦之。殺數賊於協和門下。而官兵受傷者無算。寶侍郎遂命掩景運門入告皇太子。皇太子從容布置。命侍者攜鳥槍入。並嚴命禁城四門。促官兵入捕賊。劉德才引二賊入蒼震門。欲手刃太監督領侍常永貴。洩夙忿。爲太監劉某擊擒之。其由西華門入者。倉卒門不及闔。遂全隊入。楊進忠與其徒高廣福引之。尙衣監爲製上服處。楊嘗乞其補綴。而不與值。司衣者拒之。楊遂引賊入。全行屠害。有老婦數人。藏荊棘中。獲免。遂入文穎館。殺供事數人。陶編修（梁）方校書。聞門外履聲。棄然突問曰。金鑾殿在何所。陶僕某方提茶檯至。以身障陶。賊傷數刃。陶得以免。賊遂叢集隆宗門。門已闔。有護軍某知事急。懷合符於身。亦被數刃。奮然臥階下。合符得以保全。賊由門外諸廊房踰牆闖大內。皇太子立養心殿階下。以鳥槍擊斃二賊。貝勒綿志亦趨入。隨皇太子捕賊。復有二賊潛入內膳房屋中。衆內監擊殺之。諸王大臣聞變。皆由神武門入。余在邸方奕。聞變。驛馬入。至神武門。莊親王（綿課）貝子（奕紹）先後至。聞賊聚攻隆宗門。納蘭侍郎（玉麟）方迎駕歸。短衣踉蹌入。集城隍廟門前。時官兵至者未踰百人。餘皆僕隸。衆錯愕無策。鎮國公（奕源）勇士也。掌火器營事。因曰。今日火器營官兵。皆聚集箭亭備揀出征。（時有滑縣之

變）可招而至也。余應曰：君言大是。乃聘馬去。鎮國公（永玉）護軍統領石瑞齡曰：禁內隘窄，變恐不測，可速備車乘，以備后妃之行。宗室原任大學士祿廉曰：此何等語？乃敢出口耶？衆默然。成親王（永理）後至，已被酒，大呼曰：何等草寇，敢猖獗乃爾？吾手擊之。因脫帽露頂，勢甚雄偉。有內監言賊甚兇猛，已攻中正殿門。入者約計二百餘人，蓋卽其黨也。須臾突瀨率火器營官兵千餘人入。莊王率百餘人，並矛手數十，從西城根進。余在後督官兵，後至者副都統公安成、超勇公海蘭察子、少年勇銳。余撫其背曰：君乃勳臣世蔭，不可有墜家聲。安乃奮勇向前，遙聞槍聲，奮然知已對敵。有數十賊入慈寧宮伙房，莊王同安成、突瀨先後追至隆宗門。賊首李五方欲縱火，莊王率王衆擒之，獲數賊，餘向南遁。時副都統蘇公（爾慎）、鈕鈺祿公（格布舍）方奉命南征，入京整行裝，聞警趨入，亦首先殺賊，侍衛那倫者、太傅明珠後也。少時家巨富，滌面銀器，日易其一。晚年貧饑，一冠數十年，人爭笑之。是日應值太和門，聞警趨入，有勸其緩行者。那故迂直曰：國家世臣，當此等事，敢不急赴所守耶？急趨至熙和門，門已閉，徬徨間，適賊盡至，遂被害。高廣福雜衆賊中，引賊由馬道上城，腰出白旗招展，或書大明天順，或書順天保民，皆以白布裹首，呼號於雉堞間。突瀨、蘇爾慎上城驅逐，高廣福持旗呼衆，突瀨射之，自城樓墜殞。御書處蘇拉某導李五匿御刻石榻間，余督